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第 114-01 號

114 年 4 月

臺中市 113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為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負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及管理，以維持本市財政收入來源之穩定及秩序。

為深入瞭解本市各地方稅之徵收情形，期藉由本局相關統計資料，透過分析，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稅務工作之推動能更加周全與嚴密。以下為探討本市 113 年地方稅徵起情形，並與上(112)年相比較，討論各項稅收之變動情形及增減緣由，以反映稅收實況，並供決策參考。

貳、地方稅收入概況

一、本市 113 年稅收計新臺幣(以下同)463.02 億元。

本市 11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463.02 億元，較上年 403.44 億元增加 59.58 億元(14.77%)，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 44.75 億元(51.16%)，致稅收較上年成長(詳表 1 及圖 1)。

二、本市 113 年稅收之預算執行率 102.75%，除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外，其餘各稅均如期達成預算目標。

本市 113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 450.65 億元超出 12.37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75%。雖然房屋稅短少 0.6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45%)、使用牌照稅短少 1.2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8.69%)，惟地價稅超出 4.64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7.03%)及契稅超出 5.57 億元(預算執行率 123.06%)，使本市整體稅收仍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

三、本市 113 年稅收以土地增值稅 132.22 億元占總稅收 28.56%為最高。

本市 113 年稅收以土地增值稅 132.22 億元(占 28.56%)居首，房屋稅 111.87 億元(占 24.16%)次之，續為使用牌照稅 96.72 億元(占 20.89%)、地價稅 70.64 億元(占 15.26%)，此 4 大稅目合計占全年稅課收入達 88.87%(詳表 1 及圖 2)。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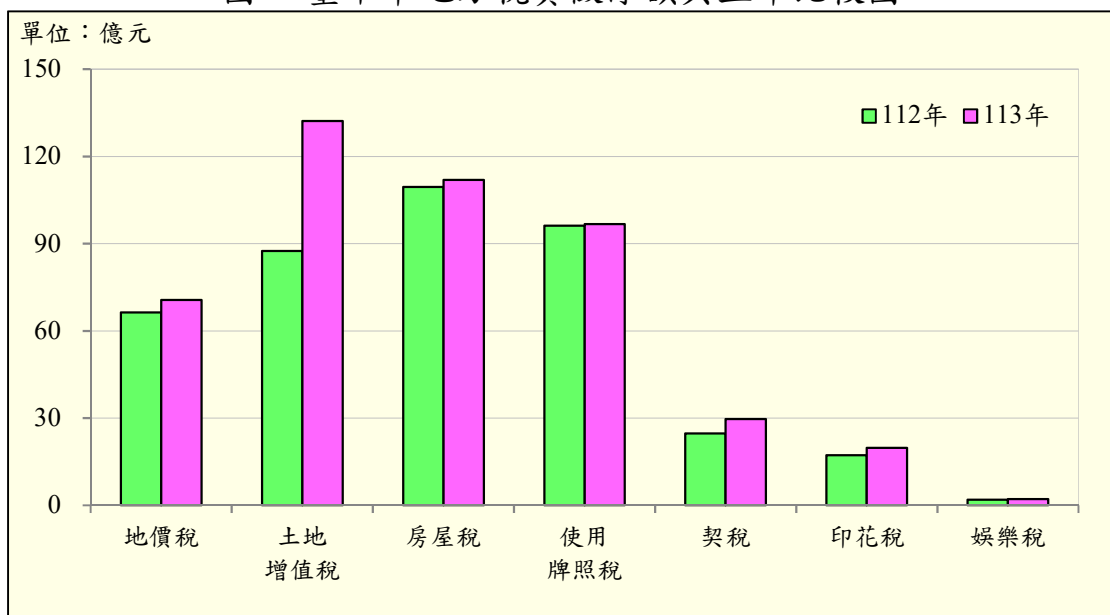
年度 稅目	113 年		與上(112)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比率(%)	實徵淨額	增減	成長率(%)	預算數	超出/短少	預算執行率(%)
	(1)		(2)	(3)=(1)-(2)	(4)=(3)/(2)	(5)	(6)=(1)-(5)	(7)=(1)/(5)
稅課收入	463.02	100.00	403.44	59.58	14.77	450.65	12.37	102.75
地價稅	70.64	15.26	66.35	4.28	6.46	66.00	4.64	107.03
土地增值稅	132.22	28.56	87.47	44.75	51.16	131.00	1.22	100.93
房屋稅	111.87	24.16	109.52	2.35	2.15	112.49	-0.62	99.45
使用牌照稅	96.72	20.89	96.18	0.54	0.56	98.00	-1.28	98.69
契稅	29.73	6.42	24.74	4.99	20.16	24.16	5.57	123.06
印花稅	19.72	4.26	17.23	2.49	14.47	17.00	2.72	116.03
娛樂稅	2.12	0.46	1.94	0.18	9.35	2.00	0.12	106.12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1.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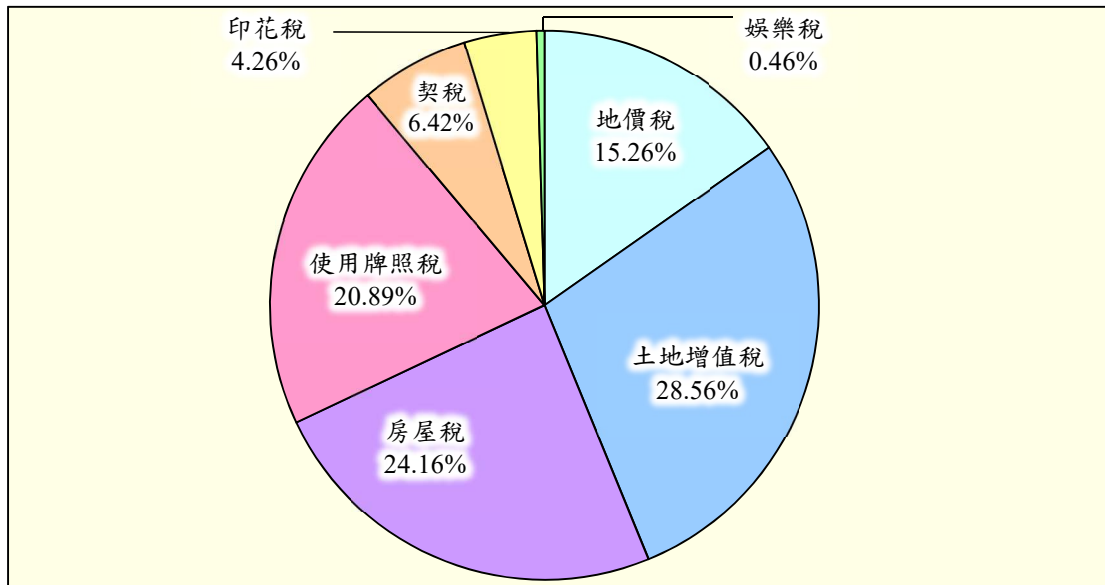
2.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2 臺中市 113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1-03-2 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參、各稅徵收情形

一、本市 11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70.64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7.03%，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之面積占課稅總面積 73.55%為最高。

本市 113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70.64 億元，較上年 66.35 億元增加 4.28 億元(6.46%)，較年度預算數 66.00 億元超出 4.6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7.03%。因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課稅地價較上年成長 6.08%，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2、圖 1 及圖 3)。

113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總計 2 萬 4,419 公頃，各稅地種類中，以一般土地 1 萬 7,960 公頃(占 73.55%)最高、自用住宅用地 4,180 公頃次之(占 17.12%)(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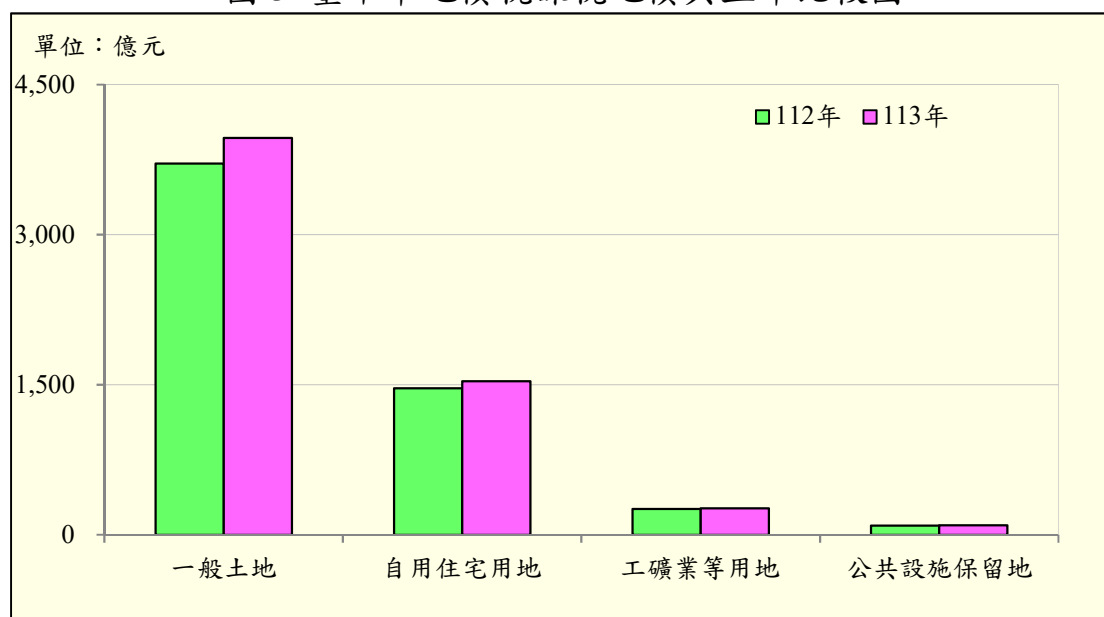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面積、地價與上年比較表

類別	課稅面積(公頃)		課稅地價(億元)			
	113年	比率(%)	113年	112年	增減	成長率(%)
			(1)	(2)	(3)=(1)-(2)	(4)=(3)/(2)
合計	24,419	100.00	5,863.51	5,527.61	335.90	6.08
一般土地	17,960	73.55	3,966.86	3,710.99	255.87	6.90
自用住宅用地	4,180	17.12	1,534.55	1,464.67	69.88	4.77
工礦業等用地	1,927	7.89	266.69	259.77	6.92	2.67
公共設施保留地	352	1.44	95.40	92.18	3.22	3.4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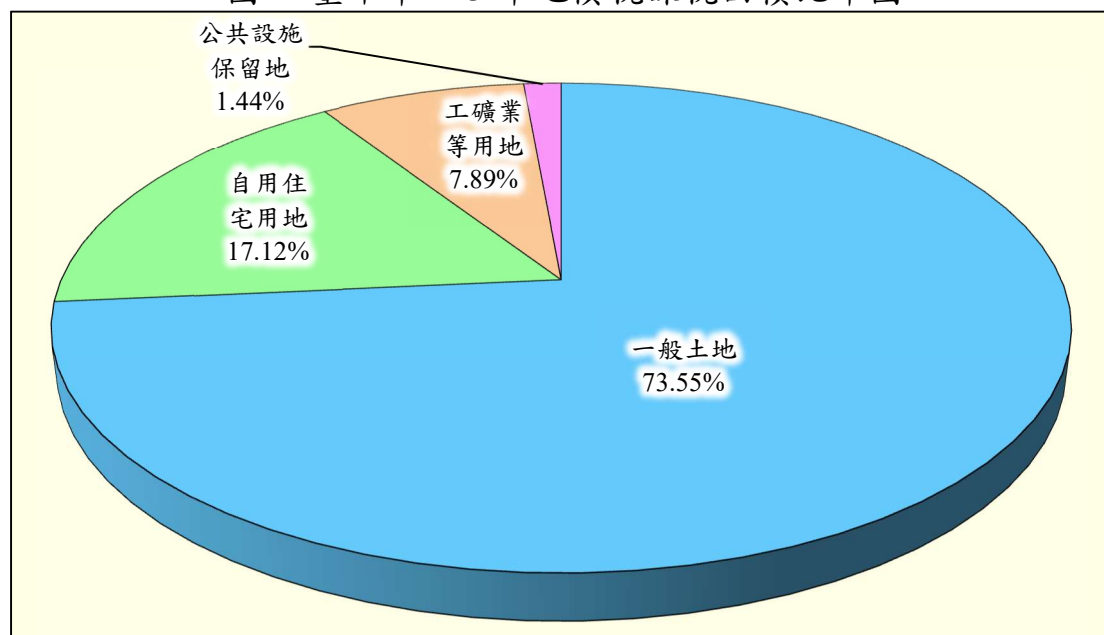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3 臺中市地價稅課稅地價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圖 4 臺中市 113 年地價稅課稅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1-2 臺中市地價稅查定)。

二、本市 113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32.2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93%，各應稅地種類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之筆數占 58.49%為最高。

本市 113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32.22 億元，較上年 87.47 億元增加 44.75 億元(51.16%)，較年度預算數 131.00 億元超出 1.2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93%。因 113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較上年增加 7,245 筆(13.15%)，致累計實徵淨額較上年增加，並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3、圖 1 及圖 5)。

113 年土地移轉之應稅案件總計 6 萬 2,342 筆，其中以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20%)計 3 萬 6,463 筆(占 58.49%)居首，一般用地(適用稅率 40%)計 1 萬 4,213 筆(占 22.80%)次之，再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計 6,511 筆(占 10.44%)(詳表 3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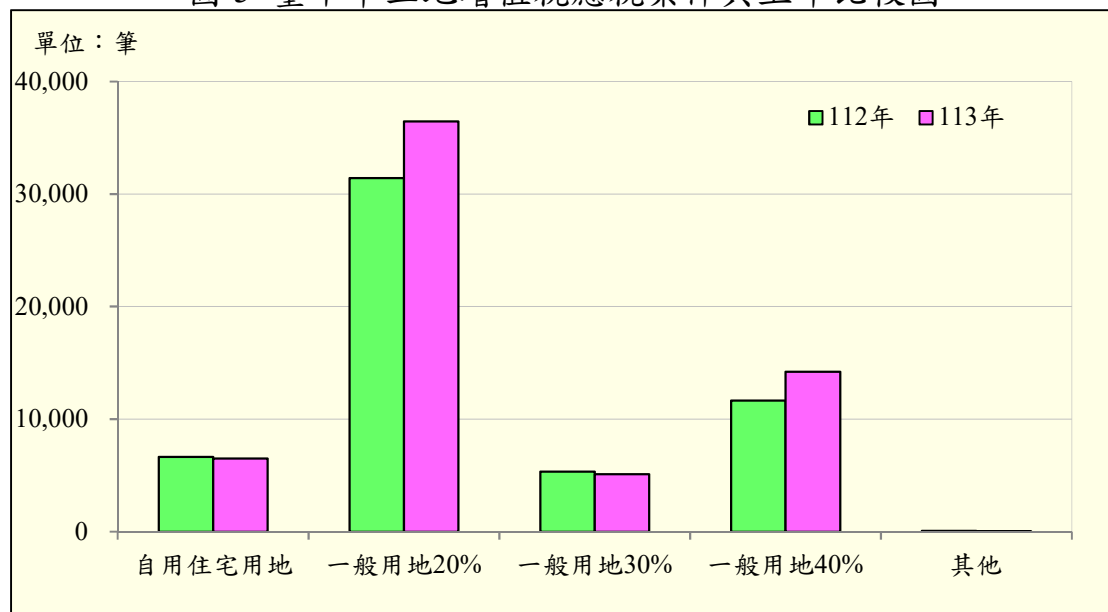
表 3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筆

類別	113 年		112 年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2)		
合計	62,342	100.00	55,097	7,245	13.15
自用住宅用地	6,511	10.44	6,653	-142	-2.13
一般用地20%	36,463	58.49	31,406	5,057	16.10
一般用地30%	5,107	8.19	5,327	-220	-4.13
一般用地40%	14,213	22.80	11,636	2,577	22.15
其他	48	0.08	75	-27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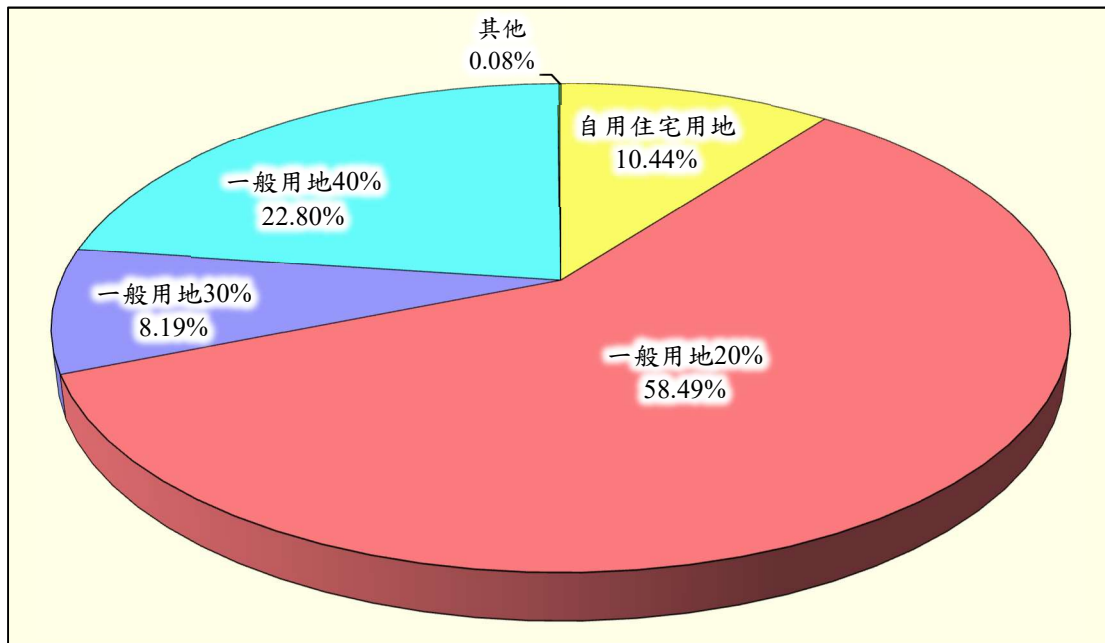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5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圖 6 臺中市 113 年土地增值稅應稅案件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4-2 臺中市土地增值稅稅源)。

三、本市 113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 111.87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45%，各房屋使用別中以住家之面積所占比率 63.26%為最高。

本市 113 年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11.87 億元，較上年 109.52 億元增加 2.35 億元(2.15%)，較年度預算數 112.49 億元短少 0.6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45%。因為應稅房屋面積較上年增加 354 公頃(1.44%)，致稅收較上年成長；另又因房屋稅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2 月末日，故房屋移轉案件已無隨課稅額，致稅收增加幅度未如預期，未能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4、圖 1 及圖 7)。

113 年應稅房屋面積總計 2 萬 4,994 公頃，其中住家計 1 萬 5,811 公頃(占 63.26%)，非住家計 9,183 公頃(占 36.74%)(詳表 4 及圖 8)。

表 4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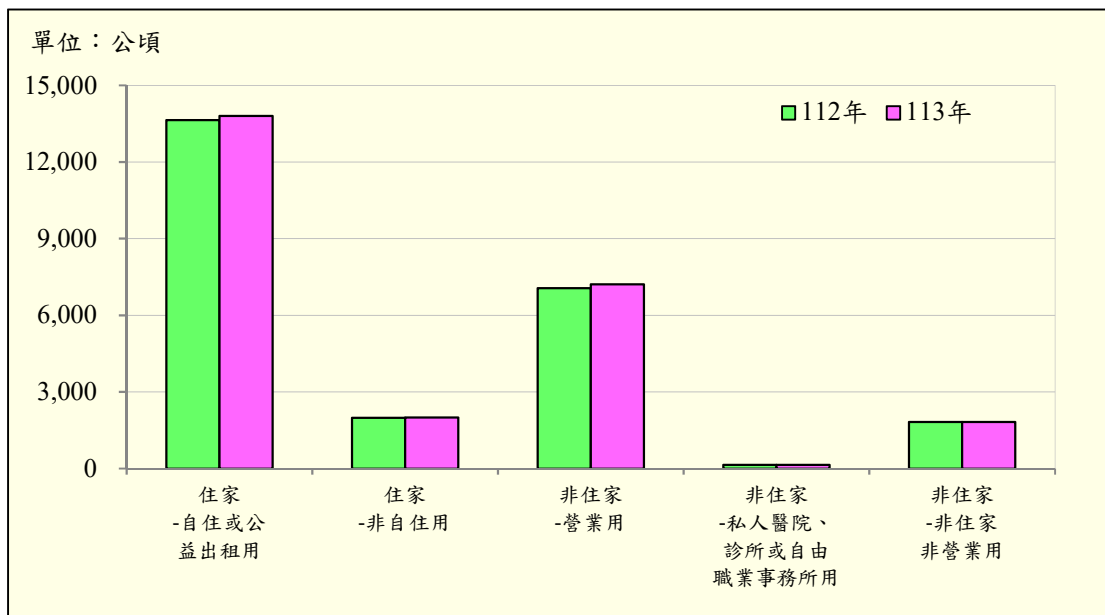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類別 \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2)	(3)=(1)-(2)	(4)=(3)/(2)
總計	24,994	100.00	24,640	354	1.44
住家合計	15,811	63.26	15,624	187	1.19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3,809	55.25	13,639	171	1.25
非自住用	2,001	8.01	1,985	16	0.80
非住家合計	9,183	36.74	9,016	167	1.86
營業用	7,216	28.87	7,057	158	2.24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142	0.57	139	4	2.69
非住家非營業用	1,825	7.30	1,820	5	0.2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臺中市房屋稅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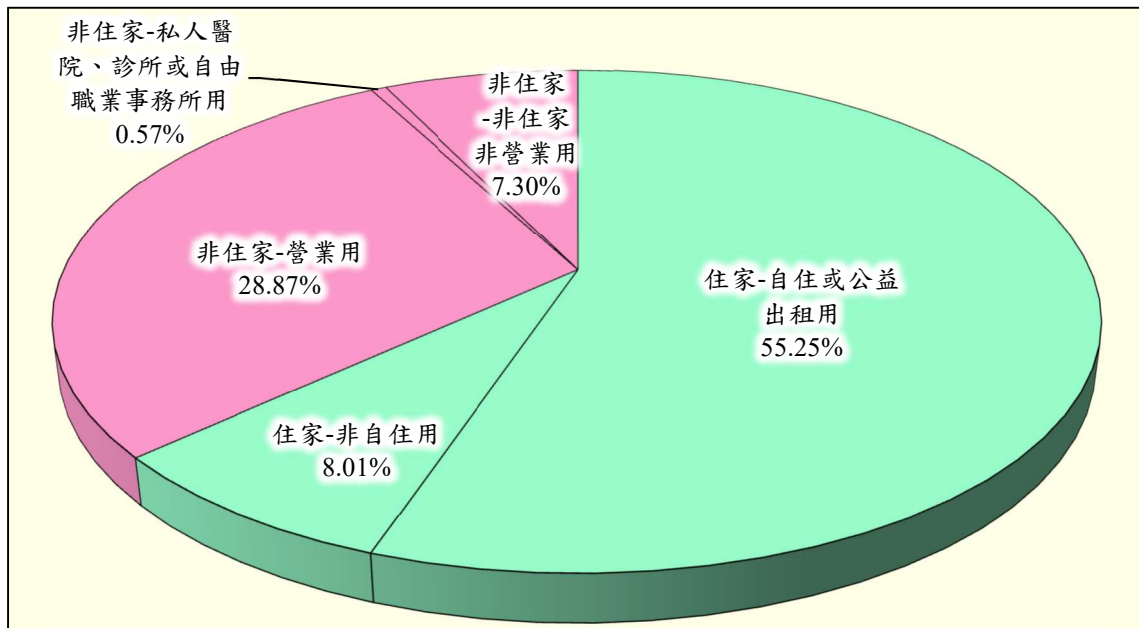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7 臺中市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圖 8 臺中市 113 年房屋稅應稅房屋面積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07-2 臺中市房屋稅籍)。

四、本市 113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6.7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8.69%，各車輛種類中以小客車之輛數所占比率 78.48% 為最高。

本市 113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96.72 億元，較上年 96.18 億元增加 0.54 億元(0.56%)，較年度預算數 98.00 億元短少 1.2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8.69%。主要原因為查定車輛數增加，應稅車輛較上年增加 2 萬 8,069 輛(2.46%)，致稅收較上年成長。另又因電動車免稅輛數較上年增加 5,412 輛，使稅收增加未如預期，致未能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5、圖 1 及圖 9)。

113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總計 116 萬 9,104 輛，各類車種中以小客車 91 萬 7,556 輛最多(占 78.48%)，貨車 14 萬 1,501 輛次之(占 12.10%)，再其次為機車 10 萬 2,423 輛(占 8.76%)(詳表 5 及圖 10)。

表 5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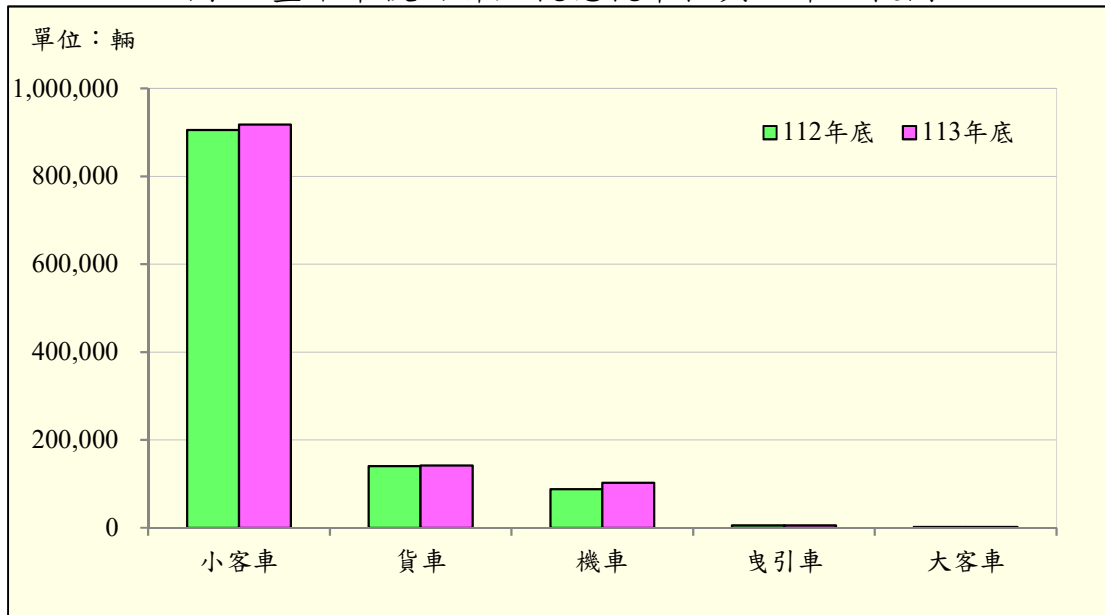
單位：輛

年底 類別	113年		112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1,169,104	100.00	1,141,035	28,069	2.46
小客車	917,556	78.48	905,181	12,375	1.37
貨車	141,501	12.10	140,524	977	0.70
機車	102,423	8.76	87,707	14,716	16.78
曳引車	5,769	0.49	5,727	42	0.73
大客車	1,855	0.16	1,896	-41	-2.16
免稅電動車	14,002	100.00	8,590	5,412	63.0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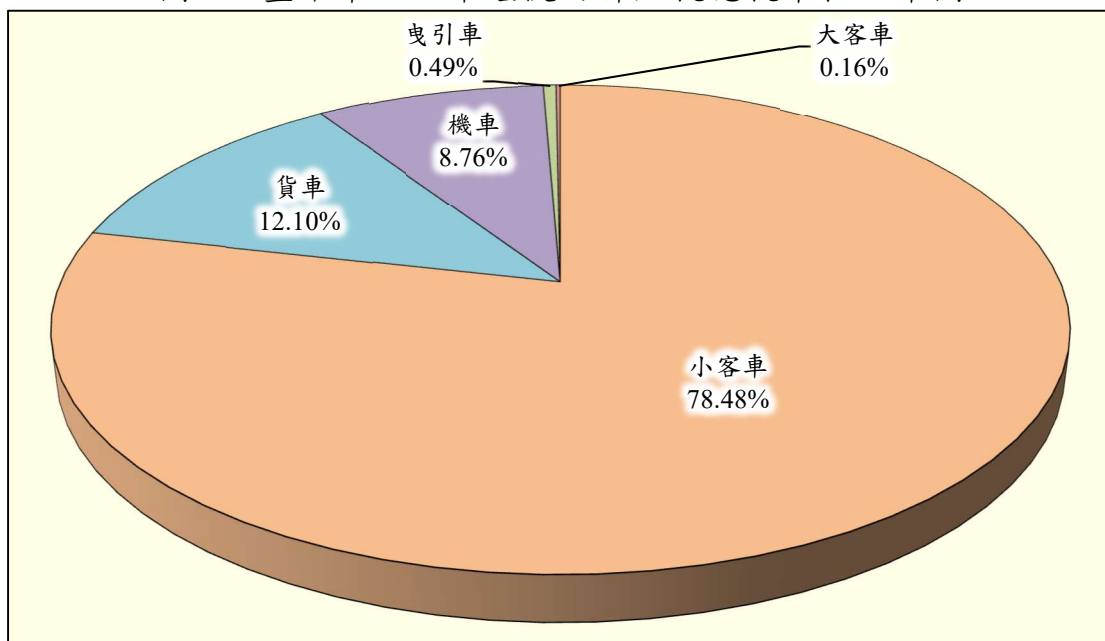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9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圖 10 臺中市 113 年底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0-2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稅源)。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五、本市 113 年契稅稅收 29.73 億元，預算執行率 123.06%，各契別中以買賣契之件數占 87.47%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3 年契稅實徵淨額為 29.73 億元，較上年 24.74 億元增加 4.99 億元(20.16%)，較年度預算數 24.16 億元超出 5.5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23.06%。主要原因為申報件數增加，應稅件數較上年增加 5,335 件(8.90%)，致稅收較上年成長(詳表 1、表 6、圖 1 及圖 11)。

113 年契稅應稅件數總計 6 萬 5,272 件，各契別中以買賣契 5 萬 7,094 件最多(占 87.47%)，贈與契 8,051 件次之(占 12.33%)，再其次為交換契 126 件(占 0.19%)(詳表 6 及圖 12)。

表 6 臺中市契稅應稅件數與上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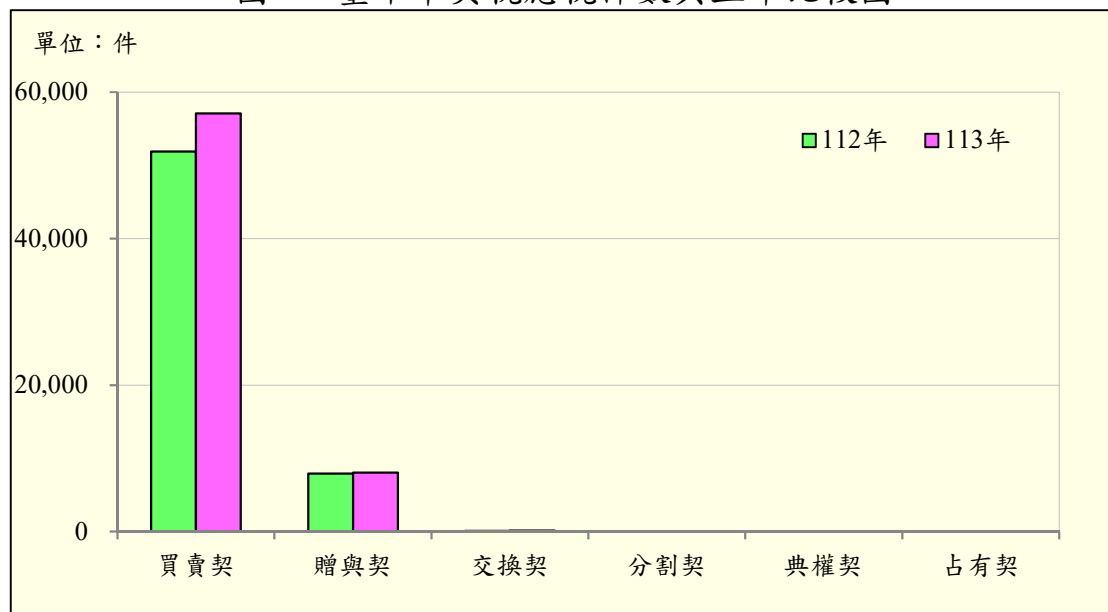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13 年		112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1)	比率(%)			
合計	65,272	100.00	59,937	5,335	8.90
買賣契	57,094	87.47	51,885	5,209	10.04
贈與契	8,051	12.33	7,929	122	1.54
交換契	126	0.19	113	13	11.50
分割契	1	0.00	9	-8	-88.89
典權契	-	-	1	-1	-100.00
占有契	-	-	-	-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臺中市契稅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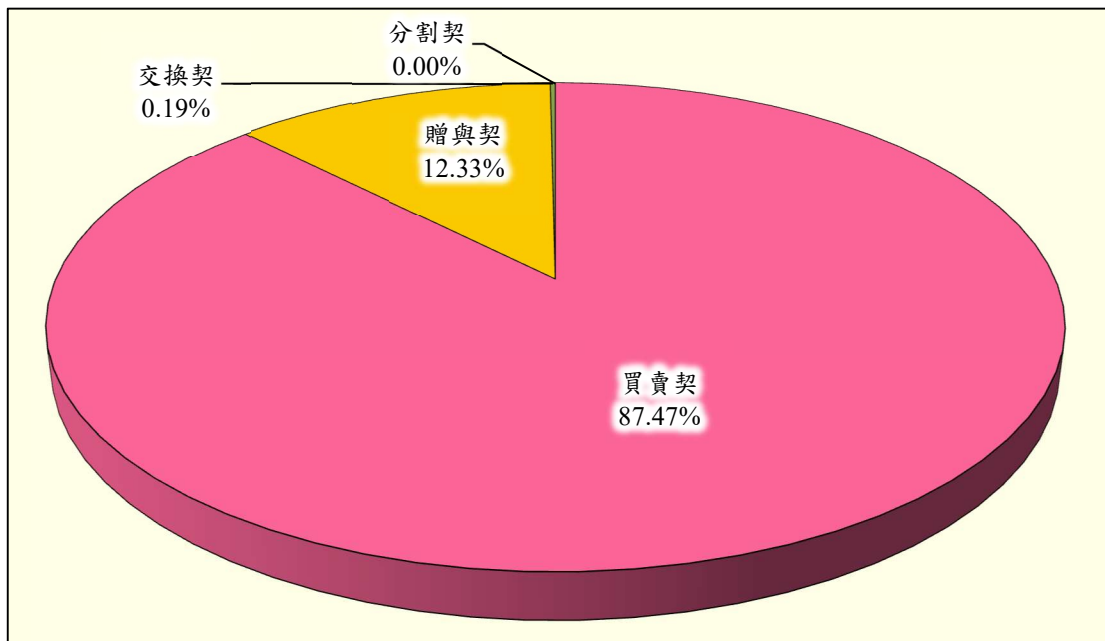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1 臺中市契稅應稅件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 臺中市契稅查定)。

圖 12 臺中市 113 年契稅應稅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1-2 臺中市契稅查定)。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六、本市 113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 19.7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16.03%，各來源別實徵數以承攬契據占 32.25%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3 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9.72 億元，較上年 17.23 億元增加 2.49 億元(14.47%)，較年度預算數 17.00 億元超出 2.7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16.03%。主要原因為承攬契據、不動產買賣契據收入分別增加 0.95 億元(17.45%)、0.55 億元(29.75%)，且受惠於利息大幅調升，金融業印花稅實徵數增加 0.52 億元(13.68%)，均使稅收成長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7、圖 1 及圖 13)。

113 年印花稅實徵數為 19.73 億元，各來源別中以承攬契據 6.36 億元最高(占 32.25%)，金融業 4.31 億元次之(占 21.86%)，再其次為不動產買賣 2.39 億元(占 12.09%)(詳表 7 及圖 14)。

表 7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	成長率(%)
		(1)	比率(%)	(2)	(3)=(1)-(2)	(4)=(3)/(2)
總計		19.73	100.00	17.25	2.49	14.43
出售印花稅票		0.98	4.98	1.01	-0.03	-2.57
彙總自繳稅額及大額繳納合計		18.75	95.02	16.24	2.51	15.49
承攬契據		6.36	32.25	5.42	0.95	17.45
不動產買賣		2.39	12.09	1.84	0.55	29.75
金融業		4.31	21.86	3.80	0.52	13.68
保險業		1.96	9.93	1.79	0.17	9.44
醫療業		1.42	7.21	1.25	0.17	13.40
不動產贈與		0.42	2.14	0.42	0.01	1.59
遺產分割協議書		0.49	2.48	0.44	0.05	10.94
教育業		0.16	0.81	0.15	0.01	7.24
不動產分割合併		0.11	0.55	0.10	0.01	7.01
公用事業		0.15	0.78	0.14	0.01	9.85
銀錢收據		0.07	0.34	0.11	-0.04	-38.80
服務業		0.05	0.25	0.04	0.01	24.93
不動產交換		0.01	0.03	0.01	-0.00	-3.41
其他		0.85	4.30	0.74	0.11	15.2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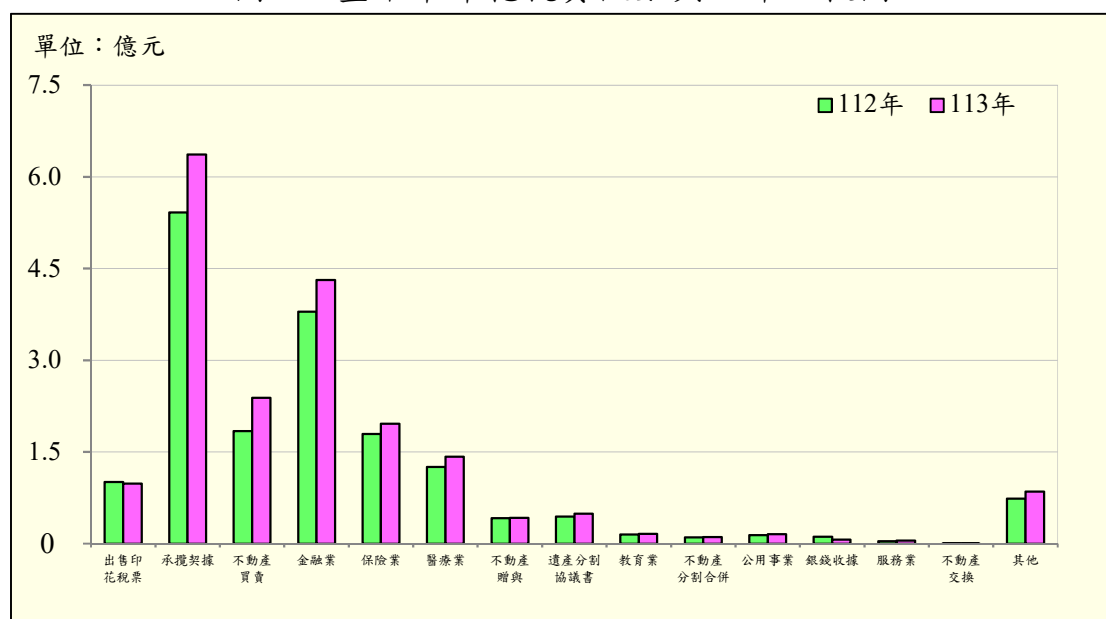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其他包括押標金收據、不動產信託、買賣動產及其他未能歸類之行業別。

3.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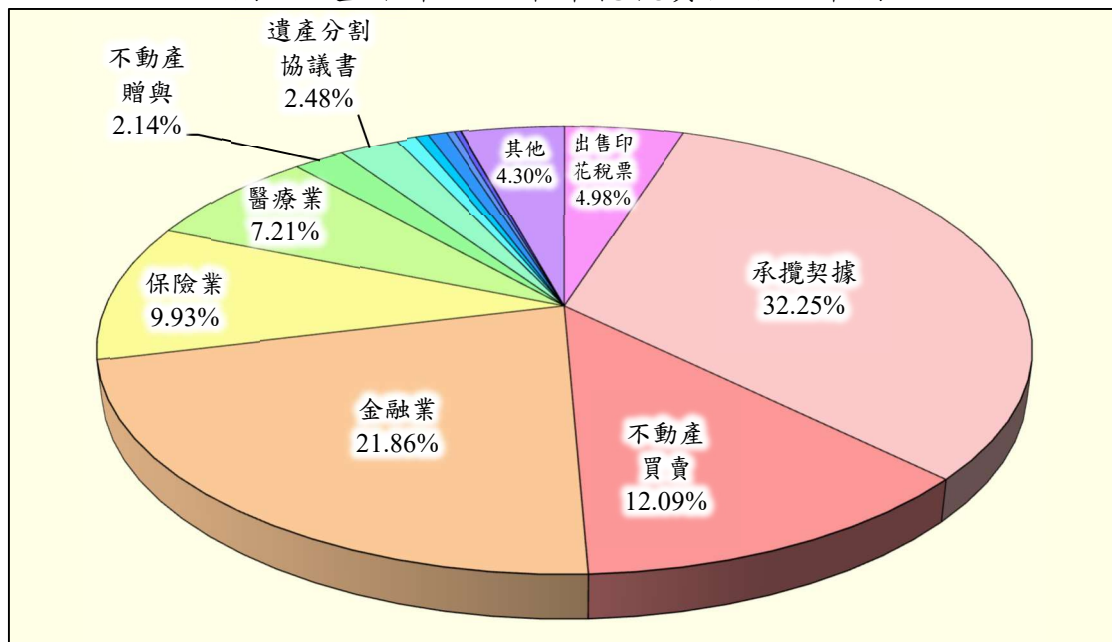
4.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3 臺中市印花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圖 14 臺中市 113 年印花稅實徵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2-2 臺中市印花稅徵收)。

七、本市 11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2.12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6.12%，各行業類別中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數占 56.80%為最高比率。

本市 113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2.12 億元，較上年 1.94 億元增加 0.18 億元(9.35%)，較年度預算數 2.00 億元超出 0.1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106.12%。主要原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之稅收增加 0.07 億元(12.05%)、知名樂團巡迴演唱會開唱使臨時公演稅收增加 0.07 億元(87.20%)，另因全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於本市辦理，及賽後霧峰球場熱銷高爾夫球證影響，來自高爾夫球場之稅源增加 0.06 億元(19.40%)，均使娛樂稅整體稅收較上年增加且如期達成預算目標(詳表 1、表 8、圖 1 及圖 15)。

113 年底娛樂業家數總計 2,866 家，其中各行業別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628 家居首(占 56.80%)，視聽視唱業 514 家次之(占 17.93%)，再其次為電子遊戲機 171 家(占 5.97%)(詳表 8 及圖 16)。

表 8 臺中市娛樂稅行業徵收概況表

類別	年度		家數(家)		實徵數(億元)		
			113年底		113年	112年	增減
			比率(%)		(1)	(2)	(3)=(1)-(2)
合計			2,866	100.00	2.12	1.94	0.18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628	56.80	0.66	0.59	0.07
視聽視唱業			514	17.93	0.34	0.34	-0.00
電子遊戲機			171	5.97	0.20	0.21	-0.01
電動搖搖馬			91	3.18	0.01	0.01	0.00
臨時公演			68	2.37	0.16	0.08	0.07
資訊休閒業			31	1.08	0.02	0.02	-0.00
高爾夫球場			17	0.59	0.36	0.30	0.06
有節目餐飲業			16	0.56	0.04	0.04	0.00
電影			15	0.52	0.04	0.05	-0.01
舞廳舞場			11	0.38	0.03	0.03	-0.00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10	0.35	0.01	0.00	0.01
機動遊藝樂園			9	0.31	0.19	0.20	-0.02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	-	0.00	0.00	-0.00
違章補徵			-	-	0.00	0.00	0.00
撞球場			-	-	-	0.00	-0.00
歌廳			-	-	-	-	-
保齡球館			-	-	-	-	-
其他			285	9.94	0.07	0.0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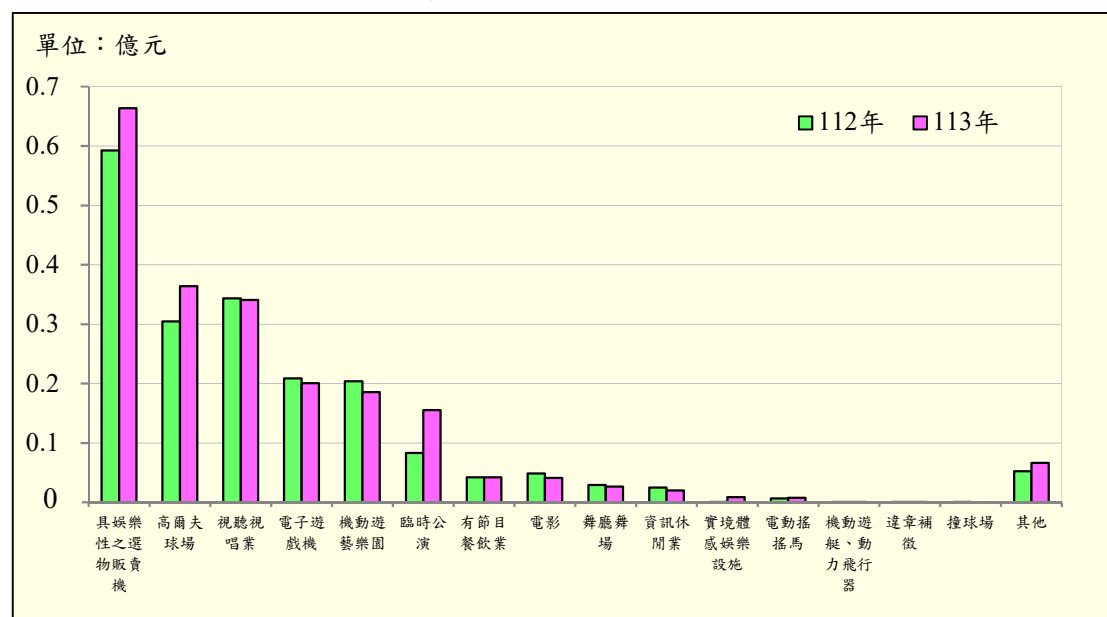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附註：1.本表之實徵數非表1之實徵淨額。

2.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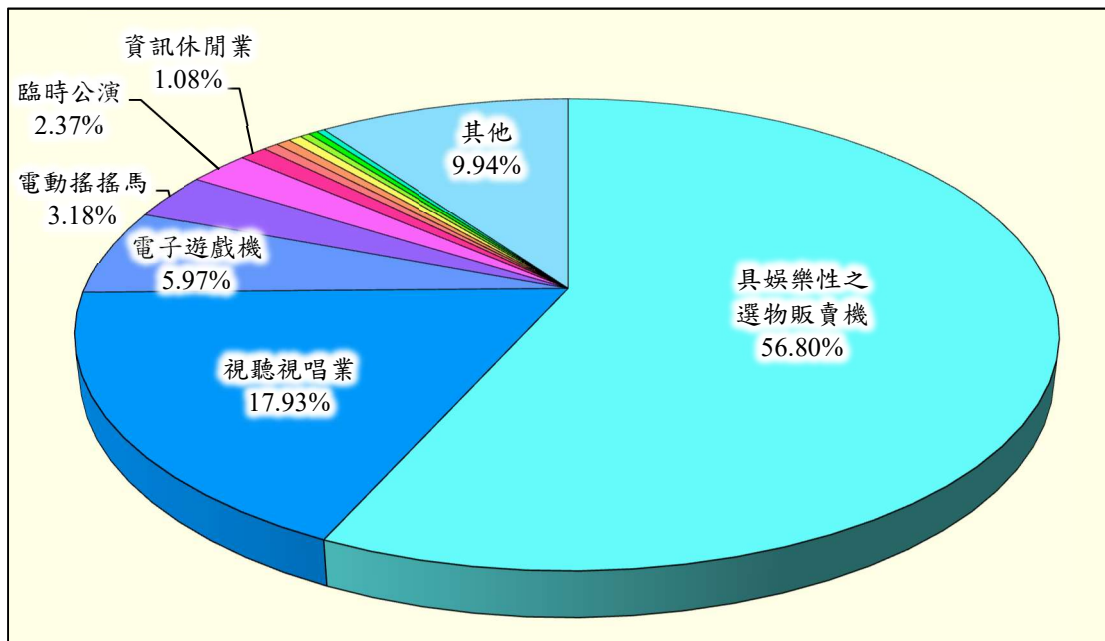
3.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圖 15 臺中市娛樂稅實徵數與上年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圖 16 臺中市 113 年底娛樂稅行業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20903-02-13-2 臺中市娛樂稅稅源)。

肆、結論

整體而言，因 113 年本市不動產交易件數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攀升，致 113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較上年成長。

113 年因不動產交易量增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移轉案件均較上年增長，其實徵淨額分別增加 44.75 億元(51.16%)、4.99 億元(20.16%)，印花稅亦增加 2.49 億元(14.47%)；另外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皆穩定成長，均有效挹注本市稅收。

整體而言，本市 113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463.02 億元，較上年增加 59.58 億元(14.77%)，相較年度預算數 450.65 億元超出 12.37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2.75%。